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依齡
電話：(02)2430-1505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貳字第11202262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224P008066_1120226275_112D203029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（含市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）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』防疫通報計畫」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80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因應教育部防疫規定部分調整，故修訂本市校園防疫計畫，相關調整內容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刪除「有關學校學生每日上課地點（室內及室外），請學校確認並紀錄，俾利後續追蹤」。
 - (二)為降低傳染病於校園群聚感染風險，請學校維持「校園每日消毒環境並做紀錄」。
 - (三)刪除「若校內教職員生有確診、快篩陽性及停班課之情形，請隨時查填基隆市學校疫情通報系統」，並仍請學校掌握相關情形，以利依規通報校安。
 - (四)刪除「疫情期間學校人員請假出國相關規定」。
 - (五)修正快篩試劑使用原則：「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及造冊標

準均依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快篩試劑須知』辦理」。

(六)刪除「教育部領取快篩清冊造冊格式」。

(七)新增附件1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快篩試劑須知」。

(八)更新附件2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為5月25日最新版。

三、請貴校務必詳閱，並依修正後計畫配合辦理防疫工作。若中央有相關防疫措施調整，本府防疫計畫及措施亦將配合滾動修正，請各校密切關注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(不含國小附幼)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基隆市立體育場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均含附件)

2023/06/01
14:44:28
電子公文
交換章